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57954448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16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3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受理文件书
2、排污许可证
3、环保管理制度
4、危废协议
5、应急预案备案表
6、设备清单
7、设计方案
8、调试公示
9、工况表
10、检测报告
11、专家意见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锯链、链锯、油电锯导板、链轮等系列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现有审批规模为年产 8440 万英尺锯链、900 万片导板，其中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年产 3650 万英尺锯链）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企业现有实际产能为为年产 4790 万英尺锯链、900 万片导板。

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增长，现企业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热处理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购置高等级数控机床和其它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210-330791-04-02-417152）。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备[2025]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同意项目建设。审批能力为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0769636 18XM001R。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开环备[2025]1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开环备[2025]1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29 日。

2.4. 其它资料

（1）验收监测方案；

（2）危废处置协议；

（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经纬度：E119.6016°，N29.0452°，占地面积 49409m^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市安隆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华市婺城区浙中模具城。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仙源路
世纪华联超市
鑫兴超市
好又多超市
美雅精品酒
模具城益新超市
金华市婺城区浙中模具城
安隆玻璃
本项目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化山社区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N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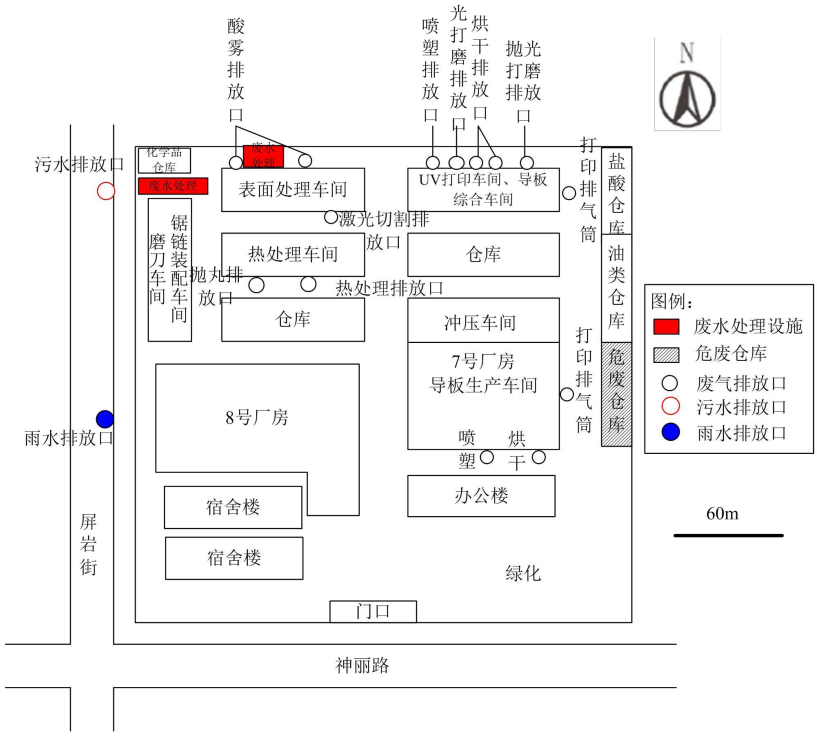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在现有厂区内，依托企业现有表面处理车间、热处理车间、冲压车间、装配车间、磨刀车间和公用工程进行扩建。表面处理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层数 1F；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普通导板采用冲压、打磨、热处理、清洗、装配等生产工艺，高钨合金导板采用切割、铣床、热处理、抛丸、打磨、装配等生产工艺，链条采用冲压、热处理、酸洗、抛丸、装配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钢板、钢带、高钨合金等生产原料，利用现有表面处理车间、抛光机、打磨机现有设备，增加光饰机，建设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项目环评设计普通导板采用冲压、打磨、热处理、清洗、装配等生产工艺，高钨合金导板采用切割、铣床、热处理、打磨、装配等生产工艺，链条采用冲压、热处理、酸洗、抛丸、装配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钢板、钢带、高钨合金等生产原料，利用现有表面处理车间、抛光机、打磨机现有设备，增加光饰机，实际生

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4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剂解决，冲压车间实行两班制，其他车间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淬火、抛丸、打磨工序延长半小时），年计划工作为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环评设计</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更情况</th></tr>
<tr><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td><td>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企业现有厂房已建成，拥有 7 幢厂房，各车间规划合理，现有生产车间内尚有较多剩余空间，新增设备可布置在现有车间内，依托可行。另外，本项目抛丸、打磨、淬火槽、清洗等设备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通过增加设备运行时间满足本项目扩产需要，依托可行</td><td>企业现有厂房已建成，拥有 7 幢厂房，各车间规划合理，现有生产车间内尚有较多剩余空间，新增设备可布置在现有车间内，依托可行。另外，本项目抛丸、打磨、淬火槽、清洗等设备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通过增加设备运行时间满足本项目扩产需要，依托可行</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①给水：现有厂区供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②排水：现有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③供电：现有厂区配电已接入市政电网，依托可行。</td><td>①给水：现有厂区供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②排水：现有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③供电：现有厂区配电已接入市政电网，依托可行。</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td><td>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热处理废气：利用现有“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热处理废气：利用现有“旋流塔+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td></tr>
<tr><td colspan="2">酸洗废气：利用现有“碱喷淋液”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td><td>酸洗废气：利用现有“碱喷淋液”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抛丸、打磨废气：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td><td>抛丸、打磨废气：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td><td>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td><td>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一致</td></tr>
<tr><td>废粉尘</td></tr>
<tr><td>废乳化液</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td><td>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td><td>一致</td></tr>
</table>

		废油	处置	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			
		废油桶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2.1. 本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锯链	80 万英尺/年	80 万英尺/年	与环评一致
导板	8 万片/年	8 万片/年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监测期间消耗量（生产负荷见附件）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1	钢板	5.2 吨/年	5.2 吨/年	15.6kg	14.7kg
2	钢带	54.6 吨/年	54.6 吨/年	164kg	155kg
3	高钨合金	0.5 吨/年	0.5 吨/年	1.5kg	1.4kg
4	钢丝	3.6 吨/年	3.6 吨/年	10.8kg	10.2kg
5	甲醇	0.6 吨/年	0.6 吨/年	/	/
6	硅烷处理剂（主要成分硅烷）	0.1 吨/年	0.1 吨/年	/	/
7	防锈油	0.1 吨/年	0.1 吨/年	/	/
8	润滑油	0.1 吨/年	0.1 吨/年	/	/
9	脱脂剂	0.1 吨/年	0.1 吨/年	/	/
10	液压油	0.2 吨/年	0.2 吨/年	/	/
11	淬火油	0.4 吨/年	0.4 吨/年	/	/
12	乳化液	0.1 吨/年	0.1 吨/年	/	/
13	盐酸（31%）	0.4 吨/年	0.4 吨/年	/	/

14	电	1 万 kwh/年	1 万 kwh/年	/	/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车间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全不锈钢直线筛	K-081/K-082	热处理车间	2	0	-2
2	带锯床	D-005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头数控锯链自动装配机	ZP-095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	套丝机	FN-002-H	7#厂房	1	0	-1
5	光饰机	K-083/K-084	表面处理车间	5	5	与环评一致
6	触摸一体机	KB-046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7	螺杆压缩机	S-029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8	AGV 机器人	JQR-202/JQR-203/JQR-204	导板综合车间	3	3	与环评一致
9	50 瓦双头视觉光纤激光打标机	R-055	仓库	3	3	与环评一致
10	碳势控制系统	Q-244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微油螺杆真空泵	Q-245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穿孔机	N-072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精密开卷整平机	T-067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磨刀机	FI-024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纸带过滤机	Q-246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湿式去毛刺机	Q-247/Q-248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刀片专用焊机	V-041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机床	B-042/B-043	导板综合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19	SYNTEC 铣床系统	/	导板综合车间	2	0	-2
20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Y-060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光纤激光切割机	N-073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发那科六轴机器人	/	导板综合车间	6	6	与环评一致
23	压力机及送料机	P2-200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触摸一体机	/	导板综合车间	7	7	与环评一致
25	搬运机器人	/	UV 打印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搬运机器人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搬运机器人	/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28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锯链自动装配机视觉检测装置	/	锯链装配车间	15	15	与环评一致
30	磨刀片机	/	磨刀车间	7	7	与环评一致
31	导板视觉检测装置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数控车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放电加工机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锯链自动装配机收割机用锯链	/	锯链装配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35	加工中心	/	7#厂房	3	3	与环评一致
36	数控立式钻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数控组合钻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8	锯链自动装配机	/	锯链装配车间	5	5	与环评一致
39	高频感应设备	/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0	负压过滤机	/	磨刀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41	脱水机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激光切割机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3	手动式双工位视觉检测仪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4	聚新智能检测系统 V1.0	/	锯链装配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45	锯链在线检测机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6	全自动清洗设备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7	硅烷在线分析设备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48	振动分选筛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9	液压机	/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50	台湾协鸿原产立式数控铣床	/	导板综合车间	3	3	与环评一致
51	台车炉	/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2	螺杆空压机	/	1#厂房地下室	1	1	与环评一致
53	高速龙门冲床	/	7#厂房	3	3	与环评一致
54	冲压机	/	7#厂房	4	4	与环评一致

55	辊棒式保护气氛电阻炉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6	网带式有马弗淬火炉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全电动搬运车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全不锈钢直线筛 2 台、套丝机 1 台、SYNTEC 铣床系统 2 台。实际全不锈钢直线筛 0 台、套丝机 0 台、SYNTEC 铣床系统 0 台；减少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高钨合金导板生产工艺取消抛丸工序，普通导板、链条生产工艺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普通导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高钨合金导板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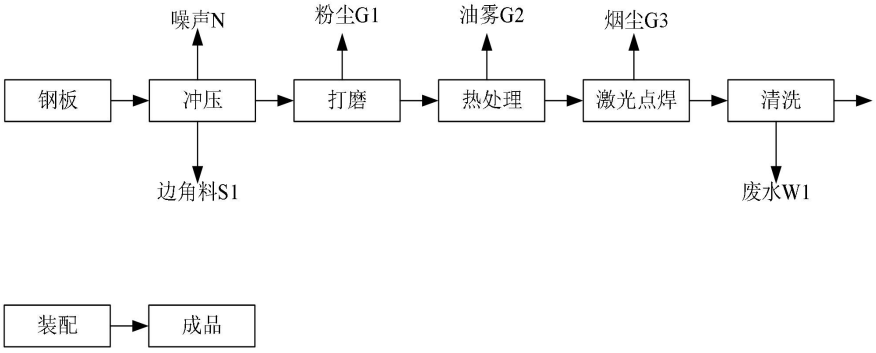

图 3-4 普通导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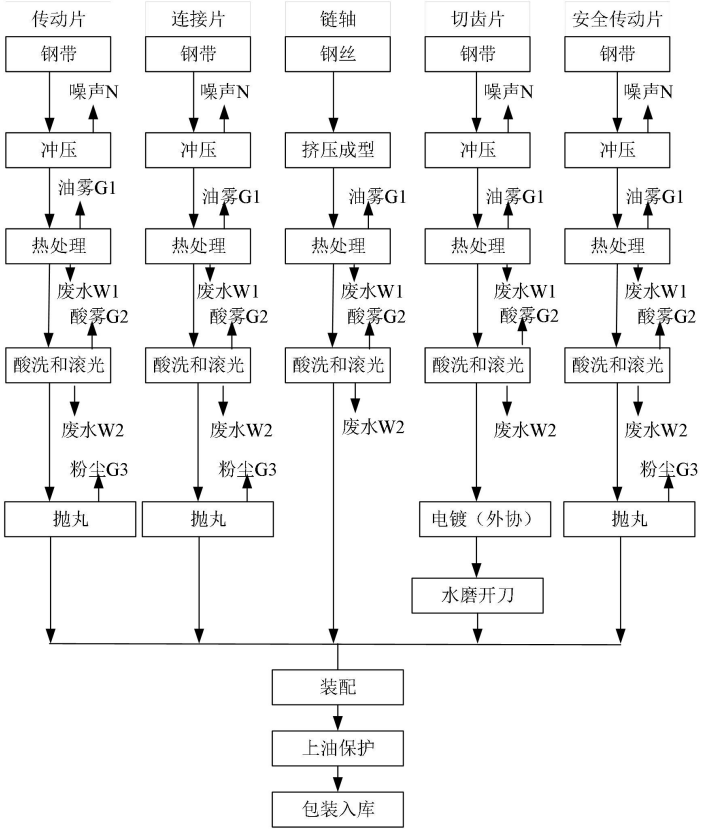

图 3-5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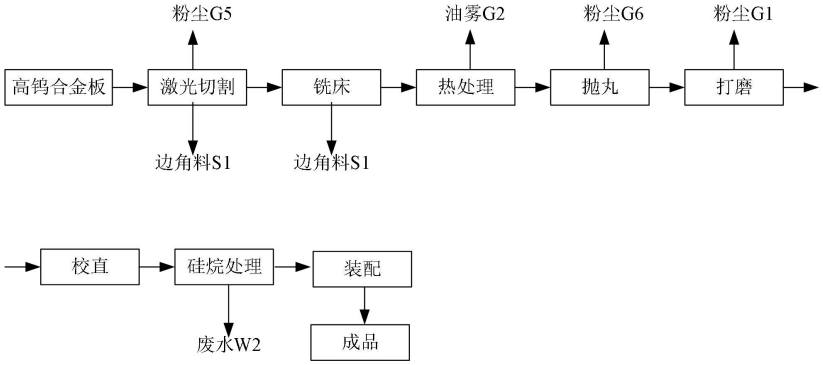

图 3-6 高钨合金导板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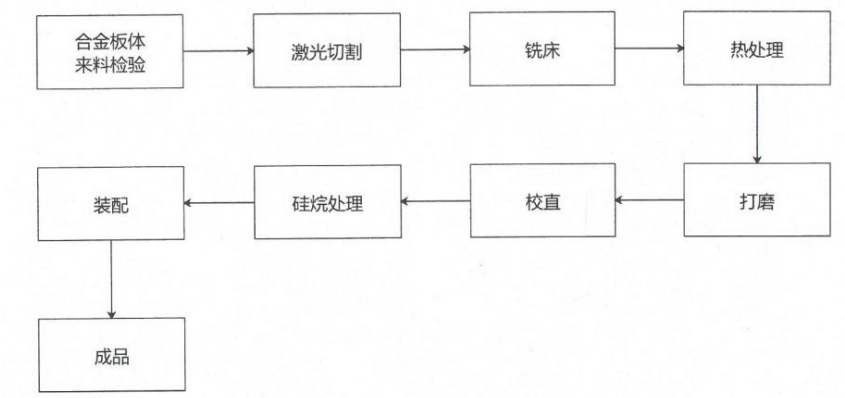

图 3-7 高钨合金导板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企业采用冲床、冲压机等机械设备对钢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项目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

2、挤压成型：企业采用冷镦机齿轮传递动力，通过曲柄连杆，滑块机构进行直线运动，利用凸模和凹模，使钢丝发生塑性变形，从而挤压成型。

3、硅烷处理：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本项目硅烷处理前脱脂工序采用无磷脱脂剂，产生的脱脂废水及后续三道水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槽用水一天更换 2 次，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激光点焊：激光点焊是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一种高效精密的焊接方法。与传统的电阻点焊相比具有点焊速度快、精度高，热输入量小，工件变形小等优点。目前激光点焊技术多应用在大批量自动化生产的微小元件和精密构件的组焊中，采用频率、功率可调的脉冲激光器，所得焊点热影响区小，激光点焊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

5、热处理：热处理工序将工件放入热处理炉中加热至 350℃左右，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加热保温时间约 1.5 小时。然后将工件取出，置入淬火炉中，采用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使工件快速冷却，淬火时间约 1 小时，淬火过程中淬火油挥发形成油烟，油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过程中采用甲醇作为渗碳剂，在高温下裂解产生渗碳气体，一部分气体与工件表面接触渗入到工件中，剩余气体通过热处理炉自带的废气燃烧点火装置燃烧，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燃烧尾气车间内排放。

6、酸洗和滚光：酸洗和滚光均在滚光机、光饰机中进行，酸洗采用盐酸酸洗方式去除氧化层，避免锯链因抛丸产生磁性导致链条打结，影响产品质量。本项目酸洗工序采用 31%的盐酸溶液，按 1:3 的比例与水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加盖密闭的塑料桶中完成，溶液的输入和输出均采用管道进行输送，调配完成后盐酸溶液浓度约为 10%，将盐酸溶液通过管道输送至光饰机中对工件进行酸洗，

酸洗完成后在清洗槽中进行二级清洗，一级清洗槽用水一天更换 2 次，二级清洗槽用水泵回一级清洗槽中重复使用，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盐酸溶液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酸和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酸雾依托现有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更换频次不变，不新增喷淋废水。

7、抛丸：企业根据产品需求对传动片和连接片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8、水磨开刀：项目链条部件切齿片水磨开刃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该水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上油保护：本项目锯链产品制造成型后，包装前在产品表面添加防锈油，避免工件生锈。

企业工件淬火、硅烷处理和酸洗后需采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槽用水一天更换 2 次，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清洗槽，依托现有清洗槽进行清洗。本次扩建约增加现有产能的 1%，根据企业介绍，扩建后不需增加清洗水更换频次，可以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高钨合金导板生产工艺实际取消抛丸工序，热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旋流塔。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高钨合金导板生产工艺实际取消抛丸工序。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防治措施热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工艺由油烟净化器变更为旋流塔+油烟净化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现有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清洗槽，依托现有清洗槽进行清洗。本次扩建约增加现有产能的 1%，根据企业介绍，扩建后不需增加清洗水更换频次，可以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剂解决，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酸洗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旋流塔+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利用现有“碱喷淋液”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旋流塔+油烟净化器	油烟	H=15（DA001）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酸洗废气	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碱喷淋液	氯化氢	H=15（DA002）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抛丸、打磨废气	打磨、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15（DA004）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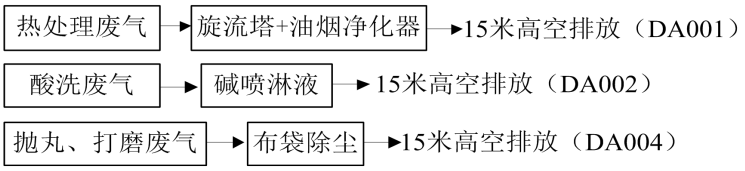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光饰机	机械噪声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穿孔机	机械噪声	65	
带锯床	机械噪声	65	
钻床	机械噪声	65	
抛丸机	机械噪声	6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粉尘、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0.13t/a	0.13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粉尘	除尘		0.02t/a	0.02t/a	
废乳化液(900-007-09)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油(900-249-08)	设备检修、油烟处理		0.14t/a	0.14t/a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使用		0.05t/a	0.05t/a	
废油桶(900-249-08)	油类使用		0.1t/a	0.1t/a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	设备检修		0.01t/a	0.01t/a	

企业已在厂区内东侧设有 2 间危废贮存库（15m^2 和 10m^2），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

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701-2024-031-L。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废水处理站、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废水等。危废贮存库、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有 3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地面，已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3">环评设计</td><td colspan="2">实际建设</td></tr>
<tr><td colspan="2">内容</td><td>投资（万元）</td><td>内容</td><td>投资（万元）</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依托现有</td><td>0</td><td>依托现有</td><td>0</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热处理废气</td><td>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管道系统</td><td rowspan="3">42</td><td>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管道系统</td><td rowspan="3">42</td></tr>
<tr><td>酸洗废气</td><td>依托现有、碱喷淋液、管道系统</td><td>依托现有、碱喷淋液、管道系统</td></tr>
<tr><td>抛丸、打磨废气</td><td>依托现有、布袋除尘、管道系统</td><td>依托现有、布袋除尘、管道系统</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td><td>3</td><td>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td><td>3</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依托现有</td><td>1</td><td>依托现有</td><td>1</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依托现有</td><td>3</td><td>依托现有</td><td>4</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危废贮存库等</td><td>风险应急物资</td><td>1</td><td>风险应急物资</td><td>2</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50</td><td>合计</td><td>52</td></tr>
</table>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淬火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

企业工件淬火、硅烷处理和酸洗后需采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槽用水一天更换 2 次，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清洗槽，依托现有清洗槽进行清洗。本次扩建约增加现有产能的 1%，根据企业介绍，扩建后不需增加清洗水更换频次，可以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企业现有员工 4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剂解决，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絮凝沉淀处理部分回用后排入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历年自行监测报告，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与环境保护目标有足够的空间距离；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总结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实施。项目的建设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金华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开环备[2025]1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热处理油烟、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粉尘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现有打磨工序涉及涂装前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计算评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未对废水开展监测。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处理废气进口 A06	油烟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热处理废气出口 A07	油烟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酸洗排气筒进口 A08	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酸洗排气筒出口 A09	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丸、打磨排气筒 A10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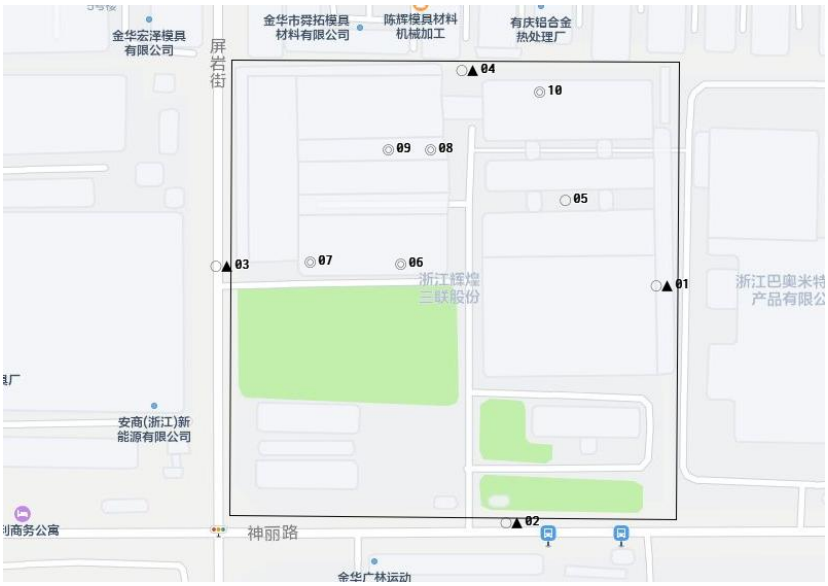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〇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JHXH-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5.06.24	2026.06.2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5.06.24	2026.06.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1	2026.01.04	2027.01.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H-S025-01	2025.06.25	2026.06.24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6228	JHXH-X010-03	2025.06.13	2026.06.12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徐赢威	JHXH-71

	朱廖承	JHXH-51
	王奕健	JHXH-89
	马子超	JHXH-91
	朱辉	JHXH-81
	余超	JHXH-82
	何王衎	JHXH-63
	黄元霞	JHXH-25
	陈炫羽	JHXH-8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6.4.23	93.8	93.8	0	符合
2026.4.2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6 年 4 月 23 日	锯链	2400 英尺 （72 万英尺/年）	80 万英尺	90
	导板	240 片 （7.2 万片/年）	8 万片	90
2026 年 4 月 24 日	锯链	2266 英尺 （68 万英尺/年）	80 万英尺	85
	导板	226.6 片 （6.8 万片/年）	8 万片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出口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3，排放速率为 0.014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3，排放速率为 0.015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颗粒物浓度＜20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4~表 9-6。

表 9-2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热处理废气进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7185	7205	7281	7228	7430	7368
油雾	排放浓度	mg/m^3	2.5	2.5	2.9	2.3	2.0	2.2
	平均值（mg/m^3）		2.6			2.2		
	排放速率	kg/h	1.90×10^{-2}			1.59×10^{-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油烟净化器							
测试地点		/	热处理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3/h	7161	7340	7232	7681	7870	7446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3	1.6	2.1	2.3	1.7	1.5	1.9	/	/
	平均值（mg/m^3）		2.0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23×10^{-2}			3.5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酸洗排气筒进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5120	15029	14968	15049	15108	1514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1	1.1	1.2	1.1	1.2	1.1
	平均值（mg/m^3）		1.1			1.1		
	排放速率	kg/h	1.70×10^{-2}			1.71×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碱喷淋液			
测试地点	/	酸洗排气筒出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限值	达标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3/h	12314	12478	12422	12667	12404	1263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4	1.3	1.1	1.2	1.3	1.2	/	/
	平均值（mg/m^3）		1.3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10^{-2}			1.55×10^{-2}			0.26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							
测试地点		/	抛丸、打磨排气筒							
测试时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3/h	2739	2865	2798	3001	2819	28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3）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0×10^{-2}			2.90×10^{-2}			/	/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 0.355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95mg/m³、氯化氢最高浓度 0.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4.23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	1.1	14.7	100.6	阴
2026.4.24		西	1.1	16.7	100.7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4 月 23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34	1.55	0.05

		第二次	0.303	1.72	0.06
		第三次	0.346	1.66	0.06
		第四次	0.350	1.68	0.06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1.81	<0.05
		第二次	0.280	1.68	<0.05
		第三次	0.263	1.60	<0.05
		第四次	0.258	1.77	<0.05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23	1.65	<0.05
		第二次	0.231	1.67	<0.05
		第三次	0.217	1.39	<0.05
		第四次	0.202	1.67	<0.0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11	1.43	<0.05
		第二次	0.332	1.41	<0.05
		第三次	0.309	1.59	<0.05
		第四次	0.319	1.54	<0.05
	最大浓度值		0.350	1.81	0.06
	排放限值		1.0	4.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4 月 24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15	1.59	0.06
		第二次	0.324	1.38	0.06
		第三次	0.327	1.51	0.06
		第四次	0.355	1.52	0.06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0	1.86	<0.05
		第二次	0.263	1.82	<0.05
		第三次	0.267	1.95	<0.05
		第四次	0.279	1.91	<0.05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18	1.43	<0.05
		第二次	0.232	1.54	<0.05
		第三次	0.245	1.56	<0.05

		第四次	0.242	1.40	<0.0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46	1.66	<0.05
		第二次	0.313	1.75	<0.05
		第三次	0.301	1.76	<0.05
		第四次	0.336	1.72	<0.05
	最大浓度值		0.355	1.95	0.06
	排放限值		1.0	4.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6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9。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非甲烷总烃
4 月 23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59
最大浓度值			1.60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24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61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86
最大浓度值			1.86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6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4 月 23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7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8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2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5
4 月 24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7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4.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2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5
最大噪声值			64.1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进口	0.0174	33.0
		出口	0.013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氯化氢	进口	0.0171	8.8
		出口	0.015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计算评价。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备[2025]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076963618XM001R。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出口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3，排放速率为 0.014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3，排放速率为 0.015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颗粒物浓度＜20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油雾 33.0%，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氯化氢 8.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355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95mg/m^3、氯化氢最高浓度 0.06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6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3.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粉尘、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未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有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开环备[2025]1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791-04-02-4171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备[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076963618XM001R			
	验收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50h			
运营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76963618XM		验收时间	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热处理废气

酸洗废气

抛丸、打磨废气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附件 1：环评受理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金开环备〔2025〕1 号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0076963618XM001R

单位名称: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神丽路1078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神丽路1078号

行业类别: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3618XM

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6010037

甲方：（委托方）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乳化液	900-007-09	1	液态	
废油	900-249-08	14.5	液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固态	
废油桶	900-249-08	10	固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固态	
废油墨	900-299-12	2	固态	
再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蓝炉渣	900-999-49	12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

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076963618XM**	税号	**91330701MA2 JW4FGXR**
法定代表人	赵志火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李贝贝	签订人	陈琳 330723198210305378
联系电话	0579-82261730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建行金华分行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33001676735053018218**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金华市开发区神丽路	地址	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	2025.12.22	签订时间	2025.12.22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5年12月18日到2028年12月17日，在金华市区内（主要服务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收集、贮存）	能力（t/a）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收集、贮存	100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收集、贮存	
		263-010-04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废物	900-402-06	收集	
		900-401-06		
		900-409-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收集、贮存	
		900-201-08		
		900-217-08		
		900-210-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18-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 贮存	
		900-007-09		
		900-005-09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收集、 贮存	
		264-011-12		
		900-254-12		
		264-012-12		
		900-253-12		
		264-013-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52-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收集、 贮存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收集、 贮存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 贮存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收集、 贮存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 贮存	
		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 贮存	
14	HW34 废酸	900-303-34	收集、 贮存	
		900-304-34		
		900-307-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1-34		
		900-306-34		
15	HW35 废碱	900-355-35	收集、 贮存	
		900-352-35		
		900-399-35		
		900-356-35		
		900-354-35		
		900-353-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收集、 贮存	
1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 贮存	
18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集、 贮存	
19	HW47 含钡废物	336-106-47	收集、 贮存	
2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收集、 贮存	
		321-023-48		
		321-024-48	收集	
		321-025-48	收集、 贮存	
		321-026-48	收集	
		321-034-48	收集	
		321-027-48	收集、 贮存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收集、 贮存	
		900-044-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7-49	收集、贮存不超过 10 日	
22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 贮存	
		900-04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JW4FGXR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389号1号厂房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仅限于危废收集处置使用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6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0701-2024-03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车间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带锯床	D-005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双头数控锯链自动装配机	ZP-095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光饰机	K-083/K-084	表面处理车间	5	5	与环评一致
4	触摸一体机	KB-046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5	螺杆压缩机	S-029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6	AGV 机器人	JQR-202/JQR-203/JQR-204	导板综合车间	3	3	与环评一致
7	50 瓦双头视觉光纤激光打标机	R-055	仓库	3	3	与环评一致
8	碳势控制系统	Q-244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9	微油螺杆真空泵	Q-245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穿孔机	N-072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精密开卷整平机	T-067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磨刀机	FI-024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纸带过滤机	Q-246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湿式去毛刺机	Q-247/Q-248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15	自动刀片专用焊机	V-041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机床	B-042/B-043	导板综合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Y-060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N-073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发那科六轴机器人	/	导板综合车间	6	6	与环评一致
20	压力机及送料机	P2-200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触摸一体机	/	导板综合车间	7	7	与环评一致
22	搬运机器人	/	UV 打印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搬运机器人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搬运机器人	/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锯链自动装配机视觉检测装置	/	锯链装配车间	15	15	与环评一致
27	磨刀片机	/	磨刀车间	7	7	与环评一致
28	导板视觉检测装置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数控车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放电加工机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1	锯链自动装配机收割机用锯链	/	锯链装配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32	加工中心	/	7#厂房	3	3	与环评一致
33	数控立式钻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数控组合钻床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5	锯链自动装配机	/	锯链装配车间	5	5	与环评一致
36	高频感应设备	/	导板综合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37	负压过滤机	/	磨刀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38	脱水机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激光切割机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手动式双工位视觉检测仪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1	聚新智能检测系统V1.0	/	锯链装配车间	2	2	与环评一致
42	锯链在线检测机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3	全自动清洗设备	/	磨刀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4	硅烷在线分析设备	/	7#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振动分选筛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液压机	/	7#厂房	2	2	与环评一致
47	台湾协鸿原产立式数控铣床	/	导板综合车间	3	3	与环评一致
48	台车炉	/	热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49	螺杆空压机	/	1#厂房地下室	1	1	与环评一致
50	高速龙门冲床	/	7#厂房	3	3	与环评一致
51	冲压机	/	7#厂房	4	4	与环评一致
52	辊棒式保护气氛电阻炉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3	网带式有马弗淬火炉	/	锯链装配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全电动搬运车	/	表面处理车间	1	1	与环评一致

附件 7：设计方案

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 江 同 创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E5758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一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除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涉及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1269号一幢103（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一幢 103（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朱一凡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976

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农村污水处理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副本）

单位名称：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一幢 103（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朱一凡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976

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农村污水处理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5年 5 月 6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目　录

1、总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范围 2
1.4 排放标准 2
2、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 2
2.1 废气产生状况 2
2.2 主要污染物物化性质 3
3、工艺设计 3
3.1 收集系统设计 3
3.2 方案选择 4
3.3 工艺流程设计 5
3.4 主要设备 6
4、电气、仪表 7
4.1 设计范围 7
4.2 供电电源 7
4.3 电缆线路敷设 7
4.4 防雷接地 7
5、投资估算 7
6、运行费用分析 9
7、售后服务 9
7.1 质量保证 9
7.2 施工现场服务 10
7.3 调试验收期服务 10
7.4 今后服务及保养 10

1、总论

1.1 项目概况

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1078 号，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链轮、锉刀等制作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在工件加工工艺过程中会使用淬火工艺，此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不完善，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积极配合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并为此委托我公司编制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我公司在进行现状考察和数据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公司近年来类似项目的工程经验，编制完成了本设计方案，供企业领导及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1.2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2）《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7）《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8）《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9）《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0）《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规定》（GB20101-2006）

（11）《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12）近年成功工程案例及工程经验；

（13）业主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和介绍；

1.3 设计范围

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范围为热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收集系统、处理设施、排气筒及相应构筑物、电气、自控仪表等，低压进线电缆由厂方引至废气处理系统的配电箱。

1.4 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2、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

2.1 废气产生状况

热处理工序将工件放入热处理炉中加热至350℃左右，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加热保温时间约1.5小时。然后将工件取出，置入淬火炉中，采用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使工件快速冷却，淬火时间约1小时，淬火过程中淬火油挥发形成油烟。

2.2 主要污染物物化性质

表 2-1 主要废气污染物物化性质表

名称	熔点℃	沸点℃	备 注
非甲烷总烃类	——	——	除甲烷以外的所有碳氢化合物（烃类）。因为与甲烷不同，有较大的光化学活性，是形成光化学烟雾的前体物。其种类很多，其中排放量最大的是由自然界植物释放的萜烯类化合物，约占 NMHC 总量的 65%，而其中最主要的是异戊二烯和单萜烯，它们会在城市和乡村大气中因光化学反应而形成光化学氧化剂和气溶胶粒子。

3、工艺设计

3.1 收集系统设计

车间内现有热处理生产线 9 条：

1 号，2 号，3 号废气产生点位做顶吸式废气收集罩，尺寸 1.5*1.7 米，做三面包边。点源与收集罩口约 0.5 米，收集风速按 0.5m/S.。计算可得 Q1=1.5*1.7*0.5*0.5*3600=2295m^3/h。

4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 9 号线的进料口有明火，废气收集罩应设置高位。离废气产生点位约 1.0 米，收集罩尺寸 1.5*0.7 米。留一面敞口根据计算可得 Q2=1.5*0.7*1.0*0.5*3600=1890m^3/h。

其余烘道出口废气收集罩尺寸 1.0*0.3 米，离废气产生点位约 0.5 米。收集风速按 0.5m/S 计算可得 Q3=1.0*0.4*0.5*0.5*3600=360 m^3/h。

根据现场勘察：

Q1 类型集气位共有 3 个，$Q1_{总}$=2295 m^3/h*3 个=6885 m^3/h。

Q2 类型集气位共有 5 个，$Q2_{总}$=1890 m^3/h*4 个=9450 m^3/h。

Q3 类型集气位共有 7 个，$Q3_{总}$=360 m^3/h*7 个=2520 m^3/h。

根据各点位风量叠加计算可得 Q 总= $Q1_{总}$+$Q2_{总}$+$Q3_{总}$=18855m^3/h.由于管路较长，考虑一定量的损失系数。设备按 20000 m^3/h 设计。

3.2 方案选择

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大分子团油烟和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为主，目前国内对于与本项目性质类似的有机废气治理主要有喷淋吸收法、光催化法、燃烧法、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特点见表 3-1。

表 3-1 常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对比表

类型 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法	直接燃烧(RTO)	生物分解法	水喷淋吸收法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
净化技术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活性炭吸附法和催化燃烧法的各自优势，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经济等目的。	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有机物在高温条件下的可燃性将其通过化学氧化反应进行净化的方法。	利用有机物作为微生物的营养物质，通过其代谢作用将有机物分解和利用的过程。	将废气中气态污染物转移到液相(吸收剂)，以溶解的水含物或某种新化合物存在于液相。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的光能裂解和氧化有机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的原理。
适宜净化的气体	大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涂装、化工、电子等生产废气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实验室、洁净室通风换气。	大风量中高度含使催化剂毒物质废气例如：光电、印刷、制药等产生废气。	大风量低浓度常温气例如：污水处理厂等产生废气。	中高浓度的废气，有水溶性性有机物废气例如：醇类废气。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实验室、油烟等。
净化效率	可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初期净化效率可达 85%，需要经常更换。	可长期保持 95%以上。	微生物活性好时净化效率可达 70%，净化效果不稳定。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70%左右。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60%左右。
使用寿命	催化剂和活性炭 4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以上。	活性炭每个月需更换。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以上。	养护困难，需频繁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温度等。	更换循环液的情况下，可一直使用并保证效率。	高能紫外灯管寿命三年以上。设备寿命十年以上。
投资费用	中等投资费用	低投资费用	较高的投资费用	非常高的投资费用	低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运行费用	整体运行费用较高。	所使用的活性碳必须经常更换，运行维护成本很高。	需不间断的提供燃料维持燃烧，运行维护费用最高。	运行维护费较低，需经常投放药剂，保持微生物活性。	需要更换循环液，并产生废水。	需要清灰，运行维护成本中等。
污染	无二次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易产生污泥、污水。	产生污水。	无二次污染。
其他	1、较为成熟工艺；2、废气温度不宜超过40℃；3、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1000mg/m³	1、较为成熟工艺；2、废气温度不宜超过40℃；3、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1000mg/m³ 4、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1、较为成熟工艺；2、废气浓度不高于4000mg/m³ 3、废气浓度较低时运行废气较高（耗气量）	1、较为成熟工艺；2、微生物培养周期较长，需定期加入营养液；3、容易产生污泥	1、工艺较为成熟；2、安全性高；3、适用中高浓度废气预处理	1、目前已经比较成熟的运用，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油烟废气具有浓度低、气量大的特点，考虑适合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工艺。业主使用过程中温度较高，经水喷淋降温后会带有水汽，结合使用干式过滤器去除。

3.3 工艺流程设计

本方案油烟废气主要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静电处理法：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烟废气 → 水喷淋 → 干式过滤箱 → 静电除油烟 → 引风机 → 高空排放

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气旋塔）进行降温后部分水汽经干式棉过滤后通过静电设备去除大分子团油烟分子净化后的废气通过离心风机高空排放。

3.4 主要设备

1、气旋喷淋塔

规格型号：TC-QX-2000

处理风量：20000 m^3/h

壳体主材：304 不锈钢

说　　明：配液下循环水泵

2、干式过滤器

规格型号：TC-GS-2000

处理风量：20000 m^3/h

壳体主材：304 不锈钢

说　　明：双层过滤

3、静电除油烟设备

规格型号：TC-JD-2000

处理风量：20000 m^3/h

壳体主材：201 不锈钢

说　　明：3.6 千瓦

4、离心风机

规格型号：4-72-6.3C.

处理风量：20000 m^3/h

风　　压：1600Pa

功　　率：15kw

数　　量：1 台

4、电气、仪表

4.1 设计范围

本设计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的动力配线、电气控制和防雷接地等。

4.2 供电电源

废气处理系统为三级负荷，废气系统采用交流 380/220V 低压供电，处理设备装机容量为 20.8kw，实用功率为 20.8kw；由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将低压进线电缆引至处理系统的配电箱。

4.3 电缆线路敷设

电缆采用直接穿 PVC 管敷设。

4.4 防雷接地

废气处理系统的构筑物一般属于三类防雷，为了防止直接雷击，在排气筒顶部设避雷保护。

5、投资估算

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处理系统投资估算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气处理系统投资估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一、废气设备及安装（20000 立方/小时）						
1	气旋喷淋塔	1.30*2.50*3.0 米 含水泵（液下泵）	1 只	4.00	4.00	304 不锈钢，T=2.0mm
2	干式过滤箱	2.00*1.0 0*2.00 米	1 只	1.50	1.50	304 不锈钢 T=1.5mm
3	静电除油器	2.50*1.50*1.90 米	1 台	5.50	5.50	201 不锈钢 T=1.5mm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4	风机	4-72-6.3C/15KW	1 台	1.20	1.20	江苏知名品牌变频电机 15 千瓦,碳钢
5	电控系统	含 15KW 变频器，含设备内套管电缆。	1 套	1.30	1.30	主要电子元件;施耐德
6	软连接头	非标	1 套	0.10	0.10	含风机支架
7	设备托盘	2.50*1.50*0.1 米	1 套	0.35	0.35	
8	安装调试费		1 套	0.50	0.50	
9	其他零星材料		1 批	0.20	0.20	
10	吊装费		1 套	0.10	0.10	
11	运杂费		1 套	0.20	0.20	
12	设计费		1 套	0.50	0.50	
				小计	15.45	
二、收集管道及安装						
1	主管道	Φ600	50 米	0.06	3.00	304 螺旋管
2	支管道	Φ250	100 米	0.02	2.00	304 螺旋管
3	集气罩	非标	10 套	0.15	1.50	304
4	弯头及配件	定制	1 批	2.50	2.50	304
5	安装费		1 项	2.00	2.00	
				小计	11.00	
三	**税金管理费**	**（一+二）*10%**			2.645	13%增值税票
				合计	29.095	
	业主需把水，电接至指定设备处。					

注：

1、处理系统以外的其它公用设施由企业提供，不列入报价表中。

2、本报价未包含管道费用、设备基础及防雨棚。

3、电源线由企业接至电控柜，电控柜距设备距离在 1m 内，超出部分费用由企业负责。

4、本投资报价不含第三方（或环保局）检测费。

5、以上报价包含设备的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用。

6、本报价不含一次配电、气费用。

7、此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

6、运行费用分析

运行费用，以 300 天 8 小时/天计算；

1、电力消耗费用

e1=20.8kw×8 小时×0.8 元/度×80%=106.5 元/天。

2、耗材过滤棉更换费用

e2=120 元÷30 天/次=4 元/天（暂估更换频率）

3、日运行费用统计

日运行总费用=e1+e2=110.5 元/天

说明：以上运行费用及过滤棉更换周期仅供参考，以实际运行为准。

7、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

本公司现有的质量管理全部严格国标执行，具体情况：

1）设计部门根据需方和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提出设计方案，交总师办审核，报总经理批准，方可进入设计阶段，绘制全部图纸，并提交业主方。

2）采购部根据技术部门设计和定货合同，编写申购清单，交由设计部门审核，报总师办核准后进入原辅材料采购阶段。

3）质量部根据核定的清单对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检验验收，符合标准要求的

方可进入生产阶段。并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安排质控计划，对整个加工工序进行监督抽检。

4）车间质检员对关键工序的加工实行全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相结合，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5）本公司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和性能的要求。

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合同项目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非认为损坏的随机配件若产品发生任何故障，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7.2 施工现场服务

在工程施工中保持密切联系，解决施工问题。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施工进度要求首先到现场进行施工交底，在施工高峰期将派现场代表，平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图纸修改和变更。

对于在现场施工中工作态度松懈、不认真负责、不遵守职业道德、甲方提出意见的人员，视情况进行批评，以满足甲方做好现场施工服务。

7.3 调试验收期服务

工程安装完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讲解工艺原理、现场指导操作，并提供详细操作规程、传授日常管理经验及异常情况对策。移交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各设备厂家联系方式等。

7.4 今后服务及保养

1）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后，我公司对提供的管材及各种辅件质保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确属质量问题的管材及各种辅件等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风机、

水泵等外购件合同签订后保修半年，半年后收取相应的费用。

2）在合同保修期间内工程出现问题，在接到贵公司正式通知后，需现场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制定并实施定期回访制度，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解决，认真处理贵公司反馈意见，做好工程技术指导。

4）我公司对整个工程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解决处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5）本项目主设备整机保修一年，一年内免费维护，保修期外续签售后服务协议。

附件 8：调试公示日期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对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16年03月1日
调试日期：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叶青
联系电话：15957954448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台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9、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神丽路1078 号
联系人	叶青	电话	1595795444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6.4.23	2026.4.24
锯链	80 万英尺	2400 英尺 （72 万英尺/年）	2266 英尺 （68 万英尺/年）
导板	8 万片	240 片 （7.2 万片/年）	226.6 片 （6.8 万片/年）
备注	2026.4.23-2026.4.24 监测期间，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消耗量原辅料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钢板	5.2 吨/年	5.2 吨/年	15.6kg	14.7kg
钢带	54.6 吨/年	54.6 吨/年	164kg	155kg
高钨合金	0.5 吨/年	0.5 吨/年	1.5kg	1.4kg
钢丝	3.6 吨/年	3.6 吨/年	10.8kg	10.2kg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10、检测报告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委托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神丽路 107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6.04.23~2026.04.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4.23~2026.04.29
注：/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H-X010-03）

注：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3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1-001	0.334	—	HJ-26042301-A01-009	1.55	—
	第二次	HJ-26042301-A01-002	0.303		HJ-26042301-A01-010	1.72	
	第三次	HJ-26042301-A01-003	0.346		HJ-26042301-A01-011	1.66	
	第四次	HJ-26042301-A01-004	0.350		HJ-26042301-A01-012	1.68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2-001	0.267	—	HJ-26042301-A02-009	1.81	—
	第二次	HJ-26042301-A02-002	0.280		HJ-26042301-A02-010	1.68	
	第三次	HJ-26042301-A02-003	0.263		HJ-26042301-A02-011	1.60	
	第四次	HJ-26042301-A02-004	0.258		HJ-26042301-A02-012	1.77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3-001	0.223	—	HJ-26042301-A03-009	1.65	—
	第二次	HJ-26042301-A03-002	0.231		HJ-26042301-A03-010	1.67	
	第三次	HJ-26042301-A03-003	0.217		HJ-26042301-A03-011	1.39	
	第四次	HJ-26042301-A03-004	0.202		HJ-26042301-A03-012	1.67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4-001	0.311	—	HJ-26042301-A04-009	1.43	—
	第二次	HJ-26042301-A04-002	0.332		HJ-26042301-A04-010	1.41	
	第三次	HJ-26042301-A04-003	0.309		HJ-26042301-A04-011	1.59	
	第四次	HJ-26042301-A04-004	0.319		HJ-26042301-A04-012	1.54	
有效值[注]		0.350			1.81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3							
检测参数		氯化氢			—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液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1-017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1-018	0.06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1-019	0.06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1-020	0.06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2-017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2-018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2-019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2-020	<0.05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3-017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3-018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3-019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3-020	<0.05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4-017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4-018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4-019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4-020	<0.05		—	—	
有效值[注]		0.06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3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6042301-A05-001	1.60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5-002	1.46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5-003	1.56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5-004	1.59		—	—	
有效值[注]		1.60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4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1-005	0.315	—	HJ-26042301-A01-013	1.59	—
	第二次	HJ-26042301-A01-006	0.324		HJ-26042301-A01-014	1.38	
	第三次	HJ-26042301-A01-007	0.327		HJ-26042301-A01-015	1.51	
	第四次	HJ-26042301-A01-008	0.355		HJ-26042301-A01-016	1.5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2-005	0.260	—	HJ-26042301-A02-013	1.86	—
	第二次	HJ-26042301-A02-006	0.263		HJ-26042301-A02-014	1.82	
	第三次	HJ-26042301-A02-007	0.267		HJ-26042301-A02-015	1.95	
	第四次	HJ-26042301-A02-008	0.279		HJ-26042301-A02-016	1.91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3-005	0.218	—	HJ-26042301-A03-013	1.43	—
	第二次	HJ-26042301-A03-006	0.232		HJ-26042301-A03-014	1.54	
	第三次	HJ-26042301-A03-007	0.245		HJ-26042301-A03-015	1.56	
	第四次	HJ-26042301-A03-008	0.242		HJ-26042301-A03-016	1.40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4-005	0.346	—	HJ-26042301-A04-013	1.66	—
	第二次	HJ-26042301-A04-006	0.313		HJ-26042301-A04-014	1.75	
	第三次	HJ-26042301-A04-007	0.301		HJ-26042301-A04-015	1.76	
	第四次	HJ-26042301-A04-008	0.336		HJ-26042301-A04-016	1.72	
有效值[注]		0.355			1.95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4							
检测参数		氯化氢			—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液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1-021	0.06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1-022	0.06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1-023	0.06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1-024	0.06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2-021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2-022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2-023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2-024	<0.05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3-021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3-022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3-023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3-024	<0.05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42301-A04-021	<0.05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4-022	<0.05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4-023	<0.05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4-024	<0.05		—	—	
有效值[注]		0.06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24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6042301-A05-005	1.61	—	—	—	—
	第二次	HJ-26042301-A05-006	1.82		—	—	
	第三次	HJ-26042301-A05-007	1.69		—	—	
	第四次	HJ-26042301-A05-008	1.86		—	—	
有效值[注]		1.86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4.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4	28.7	29.2	—
烟气湿度(%)		2.0	1.9	2.0	—
烟气流速(m/s)		8.0	8.0	8.1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185	7205	7281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6-001	HJ-26042301-A06-002	HJ-26042301-A06-003	有效值[注]
油雾	实测浓度(mg/m^3)	2.5	2.5	2.9	2.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80×10^{-2}	1.80×10^{-2}	2.11×10^{-2}	1.9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7	29.1	29.5	—
烟气湿度(%)		1.9	1.8	1.9	—
烟气流速(m/s)		8.0	8.2	8.1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161	7340	7232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7-001	HJ-26042301-A07-002	HJ-26042301-A07-003	有效值[注]
油雾	实测浓度(mg/m^3)	1.6	2.1	2.3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15×10^{-2}	1.54×10^{-2}	1.66×10^{-2}	1.45×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4.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8.7	18.9	19.2	—
烟气湿度(%)		2.4	2.4	2.3	—
烟气流速(m/s)		16.4	16.3	16.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120	15029	14968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8-001	HJ-26042301-A08-002	HJ-26042301-A08-003	有效值[注]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1	1.1	1.2	1.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66×10^{-2}	1.65×10^{-2}	1.80×10^{-2}	1.7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8.4	18.7	18.5	—
烟气湿度(%)		2.4	2.5	2.5	—
烟气流速(m/s)		19.2	19.5	19.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2314	12478	12422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9-001	HJ-26042301-A09-002	HJ-26042301-A09-003	有效值[注]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4	1.3	1.1	1.3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72×10^{-2}	1.62×10^{-2}	1.37×10^{-2}	1.57×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打磨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1.8	22.2	22.5	—
烟气湿度(%)		1.8	1.7	1.7	—
烟气流速(m/s)		4.3	4.5	4.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2739	2865	2798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10-001	HJ-26042301-A10-002	HJ-26042301-A10-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74×10^{-2}	2.87×10^{-2}	2.80×10^{-2}	2.8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7.8	28.2	28.5	—
烟气湿度(%)		1.9	2.0	1.8	—
烟气流速(m/s)		8.0	8.3	8.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228	7430	7368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6-004	HJ-26042301-A06-005	HJ-26042301-A06-006	有效值[注]
油雾	实测浓度(mg/m^3)	2.3	2.0	2.2	2.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66×10^{-2}	1.49×10^{-2}	1.62×10^{-2}	1.59×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4	28.7	29.1	—
烟气湿度(%)		1.7	1.6	1.6	—
烟气流速(m/s)		8.5	8.7	8.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681	7870	7446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7-004	HJ-26042301-A07-005	HJ-26042301-A07-006	有效值[注]
油雾	实测浓度(mg/m^3)	1.7	1.5	1.9	1.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22×10^{-2}	1.10×10^{-2}	1.37×10^{-2}	1.23×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4	17.6	17.9	—
烟气湿度(%)		2.2	2.3	2.2	—
烟气流速(m/s)		16.1	16.2	16.3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049	15108	15146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8-004	HJ-26042301-A08-005	HJ-26042301-A08-006	有效值[注]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1	1.2	1.1	1.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67×10^{-2}	1.77×10^{-2}	1.68×10^{-2}	1.71×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5	17.2	17.9	—
烟气湿度(%)		2.6	2.7	2.5	—
烟气流速(m/s)		19.6	19.2	19.5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2667	12404	12636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09-004	HJ-26042301-A09-005	HJ-26042301-A09-006	有效值[注]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2	1.3	1.2	1.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52×10^{-2}	1.61×10^{-2}	1.52×10^{-2}	1.55×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打磨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4.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2.8	23.1	22.9	—
烟气湿度(%)		1.8	1.7	1.9	—
烟气流速(m/s)		4.7	4.4	4.5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3001	2819	2876	—
样品编号		HJ-26042301-A10-004	HJ-26042301-A10-005	HJ-26042301-A10-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3.00×10^{-2}	2.82×10^{-2}	2.88×10^{-2}	2.9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6.04.23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3:02	62.7	—	—	—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3:11	63.8	—	—	—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3:21	63.2	—	—	—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3:30	61.5	—	—	—
注：昼间天气为阴，风速1.6m/s。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6.04.24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8:40	59.7	—	—	—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08:49	64.1	—	—	—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08:59	62.2	—	—	—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09:10	62.5	—	—	—
注：昼间天气为晴，风速1.6m/s。						

现场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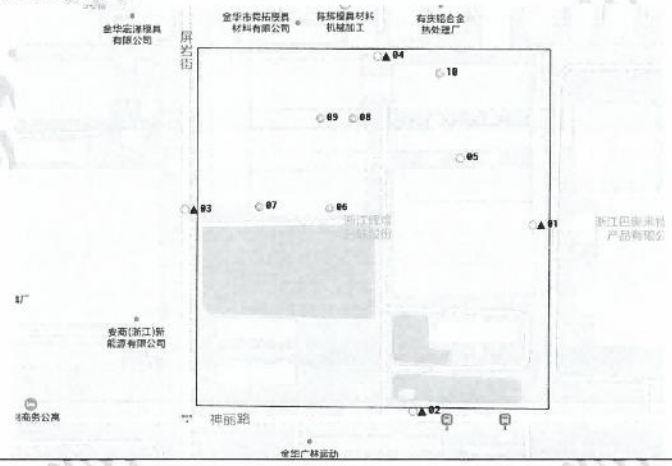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6042301

附件（一）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4.23	浙江辉煌二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	1.1	14.7	100.6	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4.24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	1.1	16.7	100.7	晴

空白样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6042301-A01-025(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增重0.00001g	—
HJ-26042301-A01-026(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增重0.00008g	—
HJ-26042301-A01-027(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6042301-A01-028(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6042301-A06-007(空白)	油雾	<0.1	<0.1
HJ-26042301-A06-008(空白)	油雾	<0.1	<0.1
HJ-26042301-A08-007(空白)	氯化氢	<0.9	<0.9
HJ-26042301-A08-008(空白)	氯化氢	<0.9	<0.9
HJ-26042301-A10-007(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6042301-A10-008(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3g	—

附件 11、专家意见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根据市场需求，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增长，现企业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热处理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购置高等级数控机床和其它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开环备[2025]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同意项目建设。审批能力为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0769636 18XM001R。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高钨合金导板生产工艺实际取消抛丸等工序，热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旋流塔。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清洗槽，依托现有清洗槽进行清洗。本次扩建约增加现有产能的 1%，根据企业介绍，扩建后不需增加清洗水更换频次，可以达到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剂解决，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酸洗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旋流塔+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利用现有“碱喷淋液”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

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粉尘、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内东侧设有2间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30701-2024-031-L。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出口油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排气筒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未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有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

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杜绝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英尺锯链、8 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illegible]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524197003182528	15157902809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illegible]	高工	浙江[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814656	专家
3	[illegible]	高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331081198610175134	17681444277	专家
4	張[illegible]华	高工	浙江省[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技术协会	330724197108016410	13738984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illegible]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728198804203624	15067076101	
6	[illegible]	高级	金华[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1198612[illegible]017	15511338889	
7	[illegible]		金华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330702198205246012	13905792088	
8	[illegible]		金华[illegible]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0721198612139021X	18606576890	
9	[illegible]	助工	金华新[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330702199701215646	18267911087	
10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高钨合金导板生产工艺实际取消抛丸等工序，热处理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旋流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的1.3%。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3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并于2026年4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6月26日组织召开“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0769636 18XM001R，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杜绝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已贴好相关标识标牌，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英尺锯链、8万片导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辉煌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